

股票編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地點：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選舉及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3
散會	3
附 件	
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4
附 錄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6
公司章程	7
董事會及監察人設置辦法	1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地 點：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 補選獨立董事 1 人案

第二案：提請 核議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參、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 1 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許恩得先生因本職繁忙之故，擬請辭獨立董事乙職，惟為避免影響公司營運推動，延於 103 年 7 月 30 日 24:00 時辭任生效，故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補選之。
- 二、謹提請補選獨立董事 1 人，任期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4 日，補足原任期止。案經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計詹家昌先生（現任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謹檢附詹院長學、經歷資料如附件。
- 三、本次補選依本公司章程、董事會及監察人設置辦法為之，詳本議事手冊附錄。
- 四、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請 核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 件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姓名：詹家昌

學歷：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專長：公司財務，專案投資評估與分析，公司治理，公司價值分析與創造

現任：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經歷：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推廣教育部主任、主任秘書、財務金融系主任

靜宜大學財金系主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員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教育訓練委員

台中市社區大學校務評鑑委員

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理事

台中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廣委員會委員推展委員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暨「遊憩設施區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委員

苗栗縣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台中市軟體協會顧問

墩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中華工程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台灣省政府經建會約聘研究員

持有股份數額：0 股 【註1】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無

其他相關資料：無

【註1】：截至103年7月2日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附 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ESP-AR-004

91年6月6日 公司91年股東常會核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之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惟出席股東未達前述股份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決議案，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股權數過半數同意方能通過。
已到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但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以報到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計。
- 第六條 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 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休息。如遇緊急事故即停止開會，俟狀況解除後繼續開會或延期召開。
-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 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 九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本公司董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有二人至三人，由經濟部聘請工會推派代表任之。
-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

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若以電子方式者，須經相對人同意。

第十八之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經濟部核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待遇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轉。
- 四、預算、決算之審議。
-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轉。
-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轉。
-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審議。
- 八、契約之核轉或核定。
- 九、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聘解。
- 十、事業員工待遇標準之核轉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掌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審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五章 從業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聘用。
總經理之報酬待遇標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廿五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准聘任之。
第廿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同於中央政府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則依法分配。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設置辦法

ESP-AR-003

中華民國 85 年 04 月 24 日經濟部（85）經國營字第 85010553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經濟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4 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經濟部核定。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遴派，依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監察人遴派標準辦理。
- 第 7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3年7月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經濟部 代表人：劉介岑	905,591,350	99.71%
常務暨獨立 董 事	吳秀光	—	—
常 務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徐延年	905,591,350	99.71%
獨 立 董 事	許恩得	—	—
董 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宛同	2,670,078	0.29%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鮑娟	905,591,350	99.71%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馬秋榮	905,591,350	99.71%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于正德	905,591,350	99.71%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曹保長	905,591,350	99.71%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趙克達	905,591,350	99.71%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胡延年	905,591,350	99.71%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蕭維民	905,591,350	99.71%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成雲鵬	905,591,350	99.71%
董 事	夏 康	—	—
董 事	林南助	—	—
常 務 監 察 人	林中義	—	—
監 察 人	朱永發	—	—
監 察 人	毛台琪	—	—
合 計		908,261,428	100.00%

註：截至民國103年7月2日本公司發行總股份：普通股908,261,428股。